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102年10月22日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規範本校各處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利用，以避免個人權益受侵害，特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管理範圍為本校相關程序所產生或經手的各種形式(含書面或電子)之個人資料。

肆、保護管理範疇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分為下列十項領域，進行管理：

- 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訂定。
- 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組織。
- 三、個人資料檔案分類與管制。
- 四、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五、實體與環境安全。
- 六、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 七、個人資料利用與傳遞之安全管理。
- 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件之反應及處理。
- 九、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

伍、目標

- 一、確保本校各種形式的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二、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
- 三、保護本校個人資料之安全，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
- 四、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陸、責任

- 一、由校長統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事項之推動。
- 二、本校各單位主管應積極參與及支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並透過適當的作業管理程序達成本政策目標。
- 三、本校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

柒、責任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以因應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捌、實施

本政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

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資法第五條規定：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資法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個資法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